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51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張鐸耀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
09 (113年度執聲字第324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張鐸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
12 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

15 受刑人張鐸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
16 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7 二、本院的判斷

18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
19 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
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。

21 (二)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已
22 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欄勾選
23 「請從輕量刑」，並表示：因於民國112年底受傷至今，家
24 人跟我說下週報到執行，早去早回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1月2
25 8日新北院楓刑申113聲4514字第1130004514號函及定應執行
26 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月
27 17日門000000000000診斷證明書可證。

28 (三)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
29 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
30 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考量
31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罪名之犯罪類型，從而審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19日凌晨3至4時、 112年11月19日12時12分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	112年12月15日0時許
最後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49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043號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3年7月12日	113年7月16日
確定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49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043號
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21日	113年9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